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我们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 2、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4、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 我们同意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

签名：黎明 、杨俊、肖小虹